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唐汉林，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波，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贵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全额支付，本期审计费用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审计相关业务资格，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进行审计业务，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准则，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任职情况领取薪酬。其中，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非独立董事，按照董事薪酬方案领取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职工董事，按照其所任具体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非独立董事因在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职情况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以及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通用规则

1、除独立董事外，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2、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并根据实际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4、福利补贴包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带薪年假、节日福利、健康体检等，具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5、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适时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将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6、独立董事不适用本方案中有关绩效薪酬占比、考核及预留等相关规定。

7、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期及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

9、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95,000
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67,500
3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17,000
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5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55,000
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79,700
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11,200
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0,250
9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475
1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87,250
11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68,000
12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49,500
13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7,500
14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65,000
15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55,200
16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5,750
17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 本次预计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0.23亿元，纳入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资产池融资、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健康元	国家开发银行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或等值外币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	或等值外币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RMB	925,000	
22	丽珠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	或等值外币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	或等值外币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	或等值外币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	或等值外币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	或等值外币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或等值外币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	或等值外币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或等值外币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	或等值外币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	或等值外币
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或等值外币
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3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4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或等值外币
4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	或等值外币
4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65,000	或等值外币
4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RMB	1,280,000	
		合计	RMB	2,205,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情如下表：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健康元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5,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小计	RMB	195,000			
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5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67,500			
3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17,000			
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小计	RMB	100,000			
5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小计	RMB	55,000			
6	丽珠集团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2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1,5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79,700			
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2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11,200			
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5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75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小计	RMB	170,250			
9	丽珠集团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14%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7,475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10,475			
1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7,25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87,250			
11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68,000			
12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1,5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49,500			
13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7,500	3		
14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65,000			
15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2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小计	RMB	55,200			
16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2.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75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5,750			
17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小计	RMB	38,000	3		
				总计	RMB	1,702,325			

注：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担保均为有效，并且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系基于其业务开展情况所做出的预计，可能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度总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额度调剂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担保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989-8-22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梁春盛	70,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97.87%，健康元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2.13%
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2-9-1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7号太太药业办公楼101；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太太药业大厦一到二楼	李志伟	10,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3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8-4-2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1号	毛小荣	50,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25%，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75%
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5-7-21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李志伟	76,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75%，天诚实业有限公司25%
5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2004-8-13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东街坊	李志伟	17,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75%，天诚实业有限公司25%
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46%；安滔发展有限公司24.57%；丽珠（澳门）有限公司0.97%
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丽安香港有限公司90.00%；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10%
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郑滔	6,000	商品贸易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67%；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33.33%